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